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勞工行政、法制、教育行政

科 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

- 一、甲自幼崇尚警察工作，高中畢業後，決定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其於順利通過筆試後，參加面試。面試官見甲臉上有一塊長 2.5 公分、寬 1.5 公分之紅色胎記，依據該校招生簡章規定：「麻面、有嚴重影響觀瞻之黑痣或疤痕、胎記超過 2 公分以上者，口試不合格。」據此，面試官當面告知甲無法錄取。嗣後，甲未獲錄取。甲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欲提起行政訴訟。甲應如何主張其權利？

【解題重點】

1. 釋字 626 號解釋意旨
2. 平等原則

【擬答】：

(一) 甲就未獲警大錄取之處分得提起行政爭訟

按行政程序法（下同）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依公法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的單方行為。另按大法官釋字 626 號解釋意旨，警大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入學，涉有違反受教育權與平等權保障之虞。

據此，本題甲投考警大，卻因為通過面試終致未獲錄取。警大對甲之不錄取通知影響甲的受教權與工作權，自屬行政處分。甲如不服，得主張系爭不錄取通知侵害其權利，循序提起訴願及拒絕申請之訴，以茲救濟。

(二) 甲得主張警大招生簡章相關規定及不錄取通知違反平等原則

按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是為平等原則。另參酌前揭釋字 626 號解釋意旨，警大因兼負培養警察專門人才與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雙重任務，此項目的之達成自屬重要公共利益。且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系爭招生簡章規定排除色盲者之入學資格，確有助於前開目的之有效達成，與憲法平等原則並無牴觸。

據此，本案之招生簡章規定：「麻面、有嚴重影響觀瞻之黑痣或疤痕、胎記超過 2 公分以上者，口試不合格。」惟此等以「個人外觀」排除入學資格之規定，應無從達成上述釋字 626 號解釋揭示之重要公益。從而，甲得主張招生簡章系爭規定及不錄取通知，均有違行政程序法與憲法規定之平等原則。

(三) 結論

甲對於警大不錄取通知，得主張其所依據之招生簡章規定，係以個人外觀瑕疵排除入學資格，已違反憲法及行政程序法有關平等原則之規定，並已侵害甲之受教權與工作權，從而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之。

- 二、某甲係新進公務員，其直屬長官有意提拔為心腹，命其同赴廠商乙之邀宴。席間提及與乙相關審議中應保密之案件，長官則交代甲應於該案多加照應，並轉交廠商乙之謝禮。試就學說、相關法規以及實務見解分析下列問題：

(一) 甲認為此舉乃圖利廠商，與法不符，試問其應如何處置？

(二) 若甲因不願配合以致長官不悅，遂將其當年考績列為丁等。請問該人事措施是否合法？又甲之救濟途徑為何？

【擬答】：

(一) 長官之作法已違反保密義務及程序外接觸禁止等規定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是為公務員「保密義務」之規定。另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身心障礙特考)

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是為「程序外接觸禁止」規定。

本題甲之直屬長官命甲同赴乙之邀宴，並於席間提及與乙相關審議中應保密之案件，且交代甲應於該案多加照應，並轉交廠商乙之謝禮。姑不論長官之行為是否該當刑法圖利罪與收受賄賂罪之要件，至少已違反上揭保密義務與程序外接觸禁止等規定。

(二) 甲應採取之作為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據此，甲如認長官之命令已違反刑事法律，即無服從義務。若無，甲亦應報告長官其行為可能已違反前述保密義務與程序外接觸禁止規定。倘若長官認其行為並未違法，甲則應依上揭規定，請求長官另以書面下達命令。

(三) 長官將甲之考績列為丁等顯屬違法，甲得提起復審救濟之

1.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據此，甲之行為顯不符合此一規定，長官將甲之考績列為丁等，自屬違法。
2.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據此，甲得主張系爭丁等考績及免職處分（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參照）違法，侵害其服公職之權利。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救濟之。如仍有不服，得再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四) 結論

本題甲之長官作法顯然違反保密義務及程序外接觸禁止等規定。甲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處理。如遭長官作成違法丁等考績，甲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之。

乙、測驗題部分

- (B) 1. 公務員亡故後，遺族向機關請求給與撫卹金之爭議，應循下列何項程序救濟？
(A) 訴願 (B) 復審 (C) 申訴 (D) 復查
- (C) 2. 下列何者並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稱之獨立機關？
(A) 公平交易委員會 (B) 中央選舉委員會
(C) 中央銀行 (D)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D) 3. 行政機關管轄權之移轉不得以何種規定為依據？
(A) 法律 (B) 自治條例 (C) 法規命令 (D) 行政規則
- (C) 4. 下列何者為公法人？
(A) 臺北市政府 (B) 行政院 (C)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D) 總統府
- (D) 5. 國立大學係屬那一種類之行政組織？
(A) 行政法人 (B) 公法上財團 (C) 私法人 (D) 行政機關
- (A) 6. 對政務官得為下列何懲戒處分？
(A) 撤職、申誡 (B) 休職、減俸 (C) 減俸、記過 (D) 記過、申誡
- (C) 7. 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發生疑義時，得聲請何機關解釋？
(A) 行政院 (B) 立法院 (C) 司法院 (D) 內政部
- (D) 8. 下列何項人員在法制上明定其任期，以保障其獨立行使職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身心障礙特考)

- (A)立法委員 (B)檢察官 (C)行政院院長 (D)審計長
- (A) 9. 任用為我國公務員應具備的積極條件中，下列何者不在其內？
(A)須未曾擔任過公務員 (B)須具備所任官等或職務的資格
(C)須年滿十八歲 (D)我國國籍
- (D) 10. 甲服兵役，於役期屆滿前，因金融海嘯謀職不易，乃向國防部申請改服志願役，繼續留營。國防部考量員額精簡，否准甲之申請。甲不服，得循下列何項途徑救濟？
(A)申訴 (B)複查 (C)復審 (D)訴願
- (C) 11. 下列那一種公務人員須與機關長官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
(A)簡任人員 (B)主計人員 (C)機要人員 (D)人事人員
- (C) 12. 下列何者非行政處分之要素？
(A)單方行政行為 (B)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C)發生對外直接發生事實效果之行為 (D)公權力措施
- (D) 13. 下列何者非一般處分？
(A)都市計畫之變更 (B)公物之設定
(C)紅綠燈交通號誌 (D)委託某一民間團體行使公權力之公告
- (B) 14. 針對下列何種行為，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A)申請建築許可之否准 (B)長官對公務員之職務分配
(C)交通違規罰單 (D)課稅處分
- (D) 15. 行政執行法上所規定之間接強制方法為何？
(A)代履行與罰鍰 (B)直接履行與罰金
(C)代執行與代金 (D)代履行與怠金
- (C) 16. B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本有多種不同選擇，但因為特殊事實關係，致行政機關除採取特定措施外，別無選擇空間，此稱為：
(A)裁量濫用 (B)裁量怠惰 (C)裁量縮減至零 (D)裁量逾越
- (D) 17. 主管機關以職權命令限制役男不得出境，主要違反下列何原則？
(A)信賴保護原則 (B)比例原則 (C)平等原則 (D)法律保留原則
- (B) 18.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則處分機關應如何處理？
(A)請示上級機關處理 (B)不得拒絕
(C)移送訴願機關處理 (D)撤銷原處分
- (C) 19. 依現行行政罰法之規定，下列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何者不予處罰？
(A)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 (B)僅出於過失之行為
(C)依法令之行為 (D)違規情節輕微之行為
- (B) 20. 下列何者不具行政程序上之當事人能力？
(A)法人 (B)獨資商號
(C)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D)行政機關
- (D) 21. 下列何項非屬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A)私立大學對於教師升等之否准決定
(B)私立大學對學生所為之退學處分
(C)兵役體位之判定
(D)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對於律師懲戒之決議
- (B) 22. 下列何種行政行為得作為訴願之標的？
(A)裁量基準 (B)行政處分 (C)法規命令 (D)解釋函令
- (D) 23. 下列何者非屬國家賠償法上之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A)行政執行行為 (B)行政指導行為
(C)作成行政處分之程序行為 (D)行政營利行為
- (B) 24. 依民國101年9月6日開始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我國行政訴訟審級制係採：
(A)三級三審制 (B)三級二審制 (C)二級二審制 (D)二級一審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身心障礙特考)

- (D) 25. 對於下列何者不服時，非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
- (A) 監察院對於未依法申報財產之公務員處以罰鍰
 - (B) 法院對於律師登錄之申請予以否准
 - (C) 考試院將應考人考試及格之資格撤銷
 - (D) 立法機關首長將所屬職員免職

公
職
王